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董事会批准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7,362.45 2,267,362.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发行的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应分类为债务工具，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负债 库存股	25,923,964.50 25,923,964.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第 30 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董事会批准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3,495.73 3,495.73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